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2002 年 5 月	2001 年	2013 年	201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秋实	2019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鹏云	2000 年	2000 年	2018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秋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鹏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270	待定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审计委员会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执业能力，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帆医药”）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以下简称“PBS 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2 万股。该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11.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125.36 万元，坐扣承销费 1,053.76 万元和保荐费 260.00 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费 2.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808.6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7.15 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01.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09 年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PBS 项目	23,600.00	13,429.13	56.90
2	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注	11,526.76	11,526.76	100
	合计	35,126.76	24,955.89	

单位：万元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仍在使用当中，并将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955.8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731.2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1.28 万元（含利息及扣除手续费 585.6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均为 PBS 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PBS 项目”，随着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PBS 项目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现有产能不再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 PBS 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PBS 项目投资总额为 23,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PBS 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29.1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731.2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38%。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计划，PBS 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 PBS 生产装置，并开发出注塑级、挤出级、吹塑级 PBS 系列产品。在第一期年产 3,000 吨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再将规模扩大至年产 2 万吨。

PBS 项目总投资 23,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5,6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2,314.86 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0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1,419.45 万元，递延资产费用 427.51 万元，预备费 1,418.18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底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签订了《20,000 吨/年可完全生物降解丁艺及其专利技术转让合同》。2007 年 9 月，公司第一期年产 3,000 吨 PBS 生产装置建设完成，2007 年 10 月投料开车，至 2008 年 3 月，已顺利生产出注塑级、挤出级和吹塑级的 PBS 树脂，产品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2009 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在年产 3,000 吨的基础上公司开始积极筹建万吨级的生产建设，并于 2012 年实现年产 10,000 吨产能，由于当时市场需求较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适度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011 年，PBS 项目所在地区域被政府规划为建成区，不得再新、改、扩项目，即 PBS 项目在现有年产 10,000 吨的基础上将不得再扩建为 20,000 吨。

3、当前，随着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现有产能不再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决定终止 PBS 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随着公司“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公司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药品研发尤其是大分子创新生物药的产品研发对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将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731.2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金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38%。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还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到账，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条件。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两个，分别为“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和“PBS 项目”，其中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已完成，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帆医药”）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在审批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 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176,470 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4,999,99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6,255,499.85 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8,676.4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终止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84.53	21,384.53	100%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615.47	39,030.87	101.08%
		小计	60,000.00	60,415.40	100.69%
2	胰岛素项目		70,068.00	16,500.00	23.55%
3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46,215.58	100.00%
合计			176,283.58	123,130.98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23,130.9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57,089.3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3,938.92 万元），除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2,000 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 5,089.3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当前处于临床申请准备阶段，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0 元，已取得收益为 183.37 万元（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算）。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时闲置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现金管理品种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的内部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5、优化并完善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的事前审核与监管，强化董事会秘书处对募集资金划转的监管，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操作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及对涉及募集资金审批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再培训，强化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敏感性，确保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规范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规范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亿帆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亿帆医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亿帆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审批程序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累计发生金额额度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委托理财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4、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授权管理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242.85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本金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提取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不含税收益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工行横店支行	否	保本理财	¥29,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2.70%	¥29,000,000.00			¥75,082.19	¥75,082.19	¥75,082.19	收回本息
工行横店支行	否	保本理财	¥29,000,000.00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70%	¥29,000,000.00			¥75,082.19	¥75,082.19	¥75,082.19	收回本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否	低风险理财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3.55%	¥50,000,000.00			¥34,041.09	¥34,041.10	¥34,041.10	收回本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否	低风险理财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3.60%	¥50,000,000.00			¥69,041.09	¥69,041.10	¥69,041.10	收回本息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否	保本理财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2.40%	¥50,000,000.00			¥62,465.75	¥62,290.36	¥58,764.49	收回本息
浦发银行黄山路支行	否	低风险理财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2.40%	¥50,000,000.00			¥46,206.81	¥46,206.81	¥46,206.81	收回本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否	低风险理财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3.55%	¥50,000,000.00			¥34,041.09	¥34,041.10	¥34,041.10	收回本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否	低风险理财